

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和听取有关人员汇报的基础上，对《关于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如下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已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，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；

二、我们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 37 次会议审议；

三、独立意见

公司与大冶有色金属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大冶有色”）签订《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施工合同》，由公司负责赤马山铜矿尾矿库闭库工程的建设工程施工作业，合同金额为 12,211,086.63 元人民币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和大冶有色有着良好的合作基础，此项目为现汇项目，大冶有色资金雄厚，不存在付款风险。本项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规定。公司关联董事在审议此关联交易时回避表决，未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。

独立董事：周科平、谢志华、孙浩

2022年3月31日